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明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李明潔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6年6月21日、109年8月19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2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9,893元，及其中本金222,017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229,893元及其中本金222,01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
01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797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102 元	李明潔	自民國114 年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161915 元	李明潔	自民國114 年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